

176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19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

已复印至预算股

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二、请将此项预算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你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五、请你市县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财政部已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市县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下达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 目标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待定
			农房抗震改造	待定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涞源县	13063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50	

注: